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3988號

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訴訟代理人 王世勳

被告 陳玉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玖仟壹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玖仟壹佰零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租用台灣大哥大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為清償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於門市詢問欠款7萬多元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續約同意書、電信帳單、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、欠費明細及戶籍謄本為證

（見司促卷第7至33頁、本院卷第35至36頁）。被告僅空言

為上開辯詞，然卻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認其所辯可採。

從而，原告依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

01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03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5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08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09 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11 書記官 高秋芬

12 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13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4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15 合 計	1,000元	

16 附錄：

1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